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0吨高性能电池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沧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部核准名称为准)投资建设年产50,000吨高性能电池材料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52,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近年来,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对电池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对高性能电池需求激增。为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出资6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沧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沧海新能”)投资建设年产50,000吨高性能电池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2,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贷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0吨高性能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52,500万元(最终以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沧海新能自有资金及贷款;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设备采购等,建成年产50,000吨高性能电池材料生产线;建设周期为50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沧海新能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沧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金:60,000万元(暂定)

股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三(暂定)

主营业务范围(暂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其他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零部件及材料的研发、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实行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025年11月至2029年12月,最终建成年产50,000吨高性能电池材料生产线。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52,500万元(最终以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沧海新能自有资金及贷款。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对电池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考虑到车用材料产品认证周期长,公司有必要提前布局并对产品升级创新,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发展对高性能电池材料的需求,抢占技术制高点,提升公司在高性能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本项目布局适用于高性能电池材料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池材料行业第一梯队的地位,增强科技创新实力,扩大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与海内外一线电池厂商合作,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竞争力。公司高性能低钴的中短期技术路线符合下游客户的战略发展规划,具有技术可替代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可以帮助公司布局高性能电池材料,促进公司创新,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新的市场,吸引更多客户和合作伙伴,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高需经工商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设立后,在具体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氢金属材料及7,000吨功能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氢金属材料及7,000吨功能材料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 实施主体: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氢能”);
-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23,688万元(最终以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提升钨合金生产效率,发挥公司产品优势,抢占氢能交通、储能等新兴市场,布局固态储氢装置产业链,为氢能业务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以及解决新材料采购单价高、供应商开发受限等问题,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钨氢能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氢金属材料及7,000吨功能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688万元(最终以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贷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钨氢能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氢金属材料及7,000吨功能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3,688万元(最终以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厦钨氢能自有资金及贷款;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设备采购等,建成年产5,000吨氢金属材料(含钨合金粉)及7,000吨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周期为26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钨氢能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1MFDDXN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股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二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销售;稀土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化材料及其助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9,607.20 | 23,011.38 |
| 净资产 | 15,258.83 | 17,794.09 |
| 项目 | 2024年度 (经审计) |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1,748.13 | 30,995.80 |
| 净利润 | 3,372.65 | 2,445.72 |

(三)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2028年1月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3,688万元(最终以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厦钨氢能自有资金及贷款。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全球碳中和目标推动氢能作为能源转型核心方向,各国政策加码与技术突破加速氢能商业化进程。国际车企、能源巨头及新兴企业纷纷布局氢能产业,带动钨合金、固态储氢装置及功能材料需求激增。钨合金、固态储氢装置及功能材料是氢能产业的核心载体。随着氢能交通与储能装机提升,市场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持续扩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厦钨氢能长期从事钨合金的生产与研发,在钨合金材料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厦钨氢能钨合金连续十六年产量全国第一,具备成熟的产线运行与工艺管理经验,可有效保障新建产线快速、稳定投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可以促进公司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公司打造国际一流钨合金材料创新中心,成为全球氢能产业关键材料与装备的核心供应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在具体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小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小彤先生任职期间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调整,由谢小彤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杨金洪、谢小彤、姜尧、黄金。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10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3.45万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5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5年9月26日

2.实际授予数量:393.45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75人

4.授予价格:5.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由于1名激励对象放弃出资,涉及调减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25万股调整为393.45万股,授予人数由76人调整为75人。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75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授予权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李斌 | 董事兼总工程师 | 30.00 | 1.30% | 0.01% |
| | 预留授予合计(75人) | | 363.45 | 15.74% | 0.19% |
| | | | 393.45 | 17.04% | 0.17% |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211,724.9923万股,下同。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与合计授予存在误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深圳市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727万股股份于2025年11月17日上午10时至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ja.jd.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内容以司法拍卖公告为准):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37,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 用户名 | 竞买号 | 标的物名称 | 涉及股数(股) |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
|--------------|-----------|---|-----------|--------------|
| 毛伟彬 | 234908575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37270000股股票序号1 | 3,727,000 | 15,700,504 |
| 李庆云 | 234897317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37270000股股票序号2 | 3,727,000 | 15,700,504 |
| 王梓旭 | 234908340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37270000股股票序号3 | 3,727,000 | 15,430,968 |
| 浙江航民科东纺织有限公司 | 23489484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37270000股股票序号4 | 3,727,000 | 15,430,968 |
| 浙江航民科东纺织有限公司 | 234900449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37270000股股票序号5 | 3,727,000 | 15,707,888 |
| 王梓旭 | 234908286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37270000股股票序号6 | 3,727,000 | 15,498,352 |
| 王梓旭 | 234908348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37270000股股票序号7 | 3,727,000 | 15,565,736 |
| 李丽丹 | 234901587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37270000股股票序号8 | 3,727,000 | 15,700,504 |
| 王梓旭 | 234908327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37270000股股票序号9 | 3,727,000 | 15,565,736 |
| 毛伟彬 | 234900039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37270000股股票序号10 | 3,727,000 | 15,565,736 |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30,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2025年11月18日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06,052,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0,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05,592,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5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5,178,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5,178,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2%。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62,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7,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5%;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8%;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7%。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9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1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6%;反对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7%;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3.审议《关于调整出租厂房租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9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1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6%;反对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7%;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昱、张昱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5-47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09: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文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237,278,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0,450,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16,828,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代表股份21,970,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142,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16,828,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36,402,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9%;反对8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6%;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21,09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344%;反对8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表决情况: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阳阳、马锐到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